同伙落网后 心生恐慌选择自首
担心受重罚 取保候审期间外逃

销声匿迹7年多 贩毒者终难逃法网

2019年12月28日，阳某在自己开的炒菜火锅馆里被警察抓获时，知道自己逃不过了。近日，隐姓埋名7年的他最终因为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伙同他人贩卖冰毒，构成贩卖毒品罪，被慈溪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

车祸骨折 一时贪念入了贩毒坑

1973年出生的四川男子阳某，小学文化。2009年，阳某在慈溪意外出了车祸，右脚被撞骨折。在慈溪休养了一阵后，他与老乡刘某一起回了老家。

回到家乡，听闻有卖毒品赚快钱的“门路”，阳某就动了心。由于自己的腿脚还没好利索，行动不便，阳某便和刘某合计，自己留在四川一边养伤一边“运筹帷幄”，远程联系上家和下家，刘某则回慈溪充当跑腿的。

不久，阳某辗转联系到在慈溪的一个叫“阿友”的老乡，知会刘某去“阿友”处拿货，然后卖给同样在慈溪做毒品生意的老乡万某。一买一卖，倒一次手就赚到一笔“差价”。就这样，2009年3月中旬至4月初，阳某指使刘某多次将共计约100克的甲基苯丙胺，也就是冰毒卖给万某。

投案自首 取保候审期间却逃之夭夭

秦某也是四川人，和阳某、万某此前相识。2009年4月9日晚，秦某、刘某在慈溪一家咖啡馆的包厢秘密进行毒品交易，怎料被得到线索的警方一举抓获。警方在现场缴获冰毒58.4351克，后又在刘某租房内查获冰毒41.3951克。次日，万某也被牵出而落网。

虽然远在四川，阳某也逐渐嗅出异样，从慈溪友人等处打探得知刘某等人已被抓的消息。随着刘某、秦某、万某3人因贩卖毒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阳某在躲躲藏藏一段时间后，终究难耐有朝一日被抓获的恐慌，于2011年11月11日主动向警方投案，并如实交代了伙同刘某在慈溪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

鉴于阳某认罪态度良好，在其亲属作保证人的情况下，警方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按照法律规定，取保候审期间，阳某应随时到案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然而，就在2012年的某一天，当警方传唤阳某时，却迟迟联系不上他。待警方上门查看时，发现他已经逃之夭夭，从此踪迹难觅。

重新归案 15年有期徒刑当教训

时间一晃7年多。2019年12月28日，警方根据技术手段找出线索，在贵州一家火锅店，揪出了已经悄然“转型”为店老板的阳某。

“听老乡说贩毒在慈溪这边判得很重，我有点害怕，就在自首后跑了。”据阳某交代，他一路跑到贵州，也不敢用身份证，只能隐姓埋名生活。这几年日子有了起色，他也用积蓄开了家饭馆，小心翼翼地过日子。

法院在审理该案后认为，阳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伙同他人贩卖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阳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阳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奚宣

■新闻附件

近一年来相关数据显示：
我市毒品犯罪以贩卖、运输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为主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6月23日上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线上召开宁波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公布近一年来宁波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理相关情况。

从犯罪罪名来看，宁波法院毒品犯罪集中在贩卖、运输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两项罪名上，达504件，占全部毒品犯罪案件数的99%。

从涉及的毒品类型来看，以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为主，占全部毒品案件数的97%以上，大麻以及氯胺胴（K粉）、“犀牛液”（N，N-二异丙基-5-甲氧基色胺成分的液体）、“蓝精灵”（内含有国家二级精神管制药物氟硝西泮成分）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新型合成毒品犯罪案件有逐渐增多的趋势。

在交易方式上，既有传统的见面、直接交易，也有利用快递、邮寄、“跑腿”等方式传递毒品进行不见面、不接触交易。

从宁波法院审判的毒品犯罪案件来看，违法前科偏高是全市毒品犯罪的特点之一，并且九成左右的贩卖、运输毒品人员身份系农民工或无固定职业者，经济基础较为薄弱，通过贩毒为吸毒提供经济来源的情形较为普遍。

记者 陶倪 通讯员 钟法

1844广场举办的关于禁毒的艺术展览

天一广场的文艺演出

“健康人生，无毒家园”
海曙公安举行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昨晚，海曙公安在天一广场举行“健康人生，无毒家园”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据了解，今年6月26日是第33个国际禁毒日，海曙公安开展了一系列禁毒活动，除了当晚的文艺演出外，1844广场还举办了关于禁毒的艺术展览，不少市民在禁毒宣传摊位前驻足。

记者 陶倪 通讯员 段晓鹏 摄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558 13884469746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0年7月6日上午9:30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舟宿云庭小区8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31.36-571.66㎡，起拍价15000元/㎡起，拍卖保证金30/50万元。
（拍卖标的的建筑面积、起拍价、保证金等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清单可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查看或向拍卖公司索取）。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到2020年7月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截止时间：竞买人须于2020年7月3日下午4: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拍卖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915 2001 0400 01194，开户行：农业银行江东支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于2020年7月3日下午5:00前凭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四、咨询电话：(0574)87741212 87061859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六楼

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www.nbhcpm.com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NINGBO YADE AUCTION CO.,LTD.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公司定于2020年7月2日上午9时至11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网络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扣押海砂一批约5390吨，具体以实际看样为准。[起拍价244274.8元；保证金5万元]

由于标的物的特殊性，实际重量随着存放条件及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变化而变化，**成交后，海砂的结算以实际看样为准，移交时不称重，**因水份流失等因素造成的海砂重量减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展示看样：该标的物堆放于宁海县磨盘山码头，有意者请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4时前与拍卖公司联系预约看样。竞买人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三、竞买登记：

1、竞买人本人在中拍平台上注册、完成实名认证后，即可对意向竞买标的进行网上报名。

2、拍卖保证金应由竞买人银行账户直接转账或汇款，不接受代缴、代付。

3、上述报名、交保证金等手续必须于2020年7月1日下午4时前完成，若因任何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拍卖人有权不通过资格审核，保证金将不计息退还。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四、咨询电话：0574-86860980 86864950

五、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311室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7月8日9：00至11:00（延时除外）在本公司网络拍卖平台“诚拍网”（http://www.chengpw.com）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1：双东路105弄20号（文教环卫站）房屋租赁权，建筑面积约：343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年，年租金起拍价：56800元，保证金：10000元。

标的2：孔浦路81号（孔浦环卫站）房屋租赁权，建筑面积约：417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年，年租金起拍价：60500元，保证金：10000元。

二、竞买人资格：信誉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四、展示看样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五、报名办法：竞买人须在2020年7月7日前登陆网络拍卖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按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如需办理授权委托，须在2020年7月7日17时前，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后，方能参加网络竞拍。

六、咨询电话：0574-87869880、87869881

七、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未尽事宜详见本次专场拍卖资料或登录诚拍网：

http://www.chengpw.com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